

# 致理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6.11.16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教學創新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並使學生有更多的自主學習空間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學分數介於 0.1 學分至 1 學分之通識類課程，課程內容得以學生自主學習方式進行，如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(網路或 MOOCs)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。
- 三、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依本校開課流程辦理，並經彈性課程審查通過方可實施。課程結束後，由負責教師將課程實施成果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學分採計原則與最低開課人數如下：
  - (一)講授型微學分課程：每 2 小時以 0.1 微學分計，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開設辦法辦理。
  - (二)自主學習型微學分課程：以學生實際投入 4 小時計 0.1 學分為原則；最低開課人數為 5 人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業師則須符合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講授型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給付鐘點，每講授 2 小時課程，以 0.1 鐘點計。
  - (二)自主學習型課程開課教師則比照教師鐘點費依學分數給付指導費，0.5 至 1 學分一律以 1 學分給付指導費，0.4 學分(含)以下指導費折半處理。
- 七、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，並優先以計畫支應。本鐘點若由計畫支應，不受本校「教師配課排課要點」可超鐘點數之限制，但每位教師各類型課程授課總時數每學期不得超過 16 小時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